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98年9月8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17日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年7月2日113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18日馬學圖字第1140006364號公告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圖書館與教師、學生及教學單位間意見溝通，並協助圖書館方策之擬訂與推展，以期有效地達成圖書館服務宗旨，特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校長及圖資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各教學單位推派一名專任教師為代表聘任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及研究生代表一名，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圖資長承校長之命負責召集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協調圖書館與老師、學生及教學單位之意見溝通。
- 二、協助圖書館擬訂館藏發展等經營方策並修訂之。
- 三、審查圖書館經費分配原則。
- 四、審議圖書館興革及未來發展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